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列席人員：陳麗萍職員、馬泰山職員、黃于庭職員

缺席人員：張育芬職員(公假)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 109 學年度學務績優員工陳麗萍、馬泰山、黃于庭與張育芬職員。

二、110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3: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10月13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0月20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月27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1月17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12月15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1年1月19日(三)	110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三、有關與高中職之招生管考，建議每一個社團可拍攝介紹社團社課與團練等之影片(3-5分鐘即可)；境外實習影片部分，請製作從實習課程培訓、實習過程與在地生活之影片，請每年製作一部影片作為招生之用。

四、有關職技員工獎懲，請各單位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獎懲案請於 11 月 30 日(二)前繳交人事室。

五、110-1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

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110-2 學期提醒學務主管預留週二上午時段(9:00~12:00，請勿排課程與校內外活動)作為主管會議開會時間。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上午 09:30	11015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上午 09:30	11016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上午 09:30	11017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1 年 12 月 29 日(三)上午 09:30	110(2)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提案說明請增加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發布廢止。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四點請修改為「適用學生得向本校諮商中心提出需求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二)。」

(二) 第六點請修改為「為維護並提升學生懷孕受教權，應依「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附件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第七點請修改為「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適用學生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提案說明請增加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表(輔導類)，如附件一與二(p.5-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學務處主要負責「輔導類」主題為學生學習成效、學生輔導績效、教學單位輔導績效(自訂項目)、校與系績優導師，學務處各單位依執行現況修正與新增內容，使評鑑項目具體化並更具效益。
- (二) 經本會議通過後，敬請各組依決議修正後，將提供人事室提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輔導類)審議。

決議：

- (一) 學生輔導績效新增第九項，內容定義修改為「獲得校外學生輔導獎項優異表現」。
- (二) 基本分數加分第一項修正為「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3 分」。第二項修正為「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2 分」。內容定義修正為「依本校績優導師與績優輔導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輔導組)審議。

二、案由：111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統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據秘書室 111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經費編列通知辦理。
- (二) 學務處 111 年度整體發展學務處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計畫執行內容，依據各組所提供 111 年支用計畫數及歷年預算分配比例預劃如附件三(P.11)，請討論。(學務處總預算可能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後變動)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三、案由：110 年度學輔計畫經費預劃繳回教育部統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25015 號函。
- (二) 日前依教育部函文調查各組 110 年學輔經費是否有因疫情影響，活動未能辦理部分須繳回教育部者，彙整如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報部計畫所列預算		實際支出金額		學校配合款點餘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點餘	110 年學輔經費繳回		執行單位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預計繳回配合款	預計繳回補助款	
2-3-3-4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65,000	40,000	52,265	0	12,735	40,000	12,735	40,000	課外活動組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65,000	40,000	52,265	0	12,735	40,000	12,735	40,00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修正前)P.5-7

附件二_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修正後)P.8-10

附件三_111年支用計畫數及歷年預算分配比例預劃表P.11

附件四_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會議決議後修正) P.12-14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修正前)

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職涯 輔導 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依辦法由教學單位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場次，及畢業生就業率作為個人實際配分參考依據。	依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績效率表			30.00		由學務處提供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成效表，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張數、等級及類別等作為個人實際配分參考依據。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數量、類別及獲獎名次等作為個人實際配分參考依據。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推動國內產業實習、集團實習、實習訪視及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等，作為個人實際貢獻之配分參考資料。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30%; 體育通 識 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 輔導 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分,上限 10 分	帶領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或競賽、海外志工隨隊老師	2	0	0	0.0	0.0	學務處課外組、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分，每學年上限 3 分。	由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隊執行海外志工團隊服務。	3	0	0			學務處課外組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 2 分,上限 4 分	1.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該學期內帶領學生服務，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 2.通識教育中心開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立之性別平等課程。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 3 分、優等每學年加 2 分,上限 3 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團評鑑優異成績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 2 分,上限 10 分	危機狀況係指：情緒不穩、攻擊傾向、創傷事件、性騷(性侵)、自殺(自傷)。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 2 分，上限 4 分。	1.特教學生身分者為有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 2.適應校園生活係指提供額外學習，或生活上的協助。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 1 分,上限 5 分	緊急校安事件處理與協助。	1	0	0			學務處生輔組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 3 分/年，全國優等加 2 分/年，全國甲等加 1 分/年,上限 3 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團評鑑優異成績	1	0	0			學務處課外組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30%; 體育通 識 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 單位 輔導 績效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動，每 20 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 10 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群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 5 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 5 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次加 0.2 分		0.2 分/人 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		上限	0	0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 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 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 學期上限 5 分		5 分/ 學期					
	6. 賃居生訪視輔導		0.5 分/每 次	0	0			
	7. 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 就業輔導)		0.5 分/每 次	0	0			
	8. 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 (迎新、競賽等活動)		0.5 分/每 場	0	0			
加分合計 (A)							0.0	
輔導 基本 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 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 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 2 分。	輔導知能、特教研 習係指由諮商中心 辦理之相關主題研 習。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扣分合計 (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分數 加分	1. 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依「亞東技術學院 績優導師選拔及獎 勵辦法」與「績優系 輔導員選拔及獎勵 辦法」辦理。	3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2. 獲系績優導師、系績優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基本分數							7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70	
評鑑分數 (A+B+C)							70.0	

1.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件二_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修正後)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每單 位分 數	次 數	分 數			
職涯 輔導 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u>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場次,及畢業生就業率為參考依據。</u>	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30.00	30.00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u>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張數為參考依據。</u>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u>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數量為參考依據。</u>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u>推動國內產業實習及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等,為參考資料。</u>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 位分 數	次 數	分 數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30%; 體育通 識 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 輔導 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分,上限 10 分	帶領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或競賽、海外志工隨隊老師	2	0	0	0.0	0.0	學務處課外組、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分,每學年上限 3 分。	由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隊執行海外志工團隊服務。	3	0	0			學務處課外組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 2 分,上限 4 分	1.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該學期內帶領學生服務,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 2.通識教育中心開立之性別平等課程。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通識教育中心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 3 分、優等每學年加 2 分,上限 3 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團評鑑優異成績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	危機狀況係指:	2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 2 分，上限 10 分	情緒不穩、攻擊傾向、創傷事件、性騷(性侵)、自殺(自傷)。						諮商中心
	6. 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 2 分，上限 4 分。	1. 特教學生身分者為有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 2. 適應校園生活係指提供額外學習，或生活上的協助。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7. 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 1 分，上限 5 分	緊急校安事件處理與協助。	1	0	0			學務處生輔組
	8. 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 3 分/年，全國優等加 2 分/年，全國甲等加 1 分/年，上限 3 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團評鑑優異成績	1	0	0			學務處課外組
	9. 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 3 分，區域性獎項加 2 分，上限 10 分，每次獲獎僅限加分乙次。	獲得校外學生與輔導獎項優異表現	1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30%; 體育通 識 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 單位 輔導 績效	1. 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動，每 20 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 10 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各學院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
	2. 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 5 分		-	0	0			
	3. 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 5 分		-	0	0	0.0	0.0	
	4. 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次加 0.2 分		0.2 分/人 次	0	0			
	5. 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		上限 5 分/ 學期	0	0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 體育通 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期上限 5 分							
	6. 賃居生訪視輔導		0.5 分/每 次	0	0			
	7. 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 就業輔導)		0.5 分/每 次	0	0			
	8. 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 (迎新、競賽等活動)		0.5 分/每 場	0	0			
加分合計 (A)							0.0	
輔導 基本 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 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 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 2 分。	輔導知能、特教研 習係指由諮商中心 辦理之相關主題研 習。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扣分合計 (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分數 加分	1. 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依「亞東學校財團 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績優導師選拔及獎 勵要點」與「亞東學 校財團法人亞東科 技大學績優系輔導 員選拔及獎勵要 點」辦理。	3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2. 獲系績優導師、系績優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基本分數							7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70	
評鑑分數 (A+B+C)							70.0	

3.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4.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 100 分

附件三_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務處經費分配表

執行單位及計畫內容				111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總額百分比
執行單位	對應科目	計畫內容	對應 111 校發書						
課外活動組	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聘任外聘指導老師 10 名	深化友善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368,000	21.21%	0	0%	368,000	20.05%
	社團物品(B)	購置社團所需物品 13 項次	深化友善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966,390	55.70%	0	0%	966,390	52.66%
	活動費(C1)	辦理學生社團活動 13 場次	深化友善校園-活化友善校園學子活動	139,610	8.05%	65,000	65.00%	204,610	11.15%
生活輔導組	活動費(C2)	1.新生入學輔導、學生住宿輔導及各項生活輔導等活動 場 數 6 場 次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學生關懷輔導活動 10 場次	深化友善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149,000	8.59%	20,000	20.00%	169,000	9.21%
體育衛生保健組	活動費(C3)	辦理新生體檢報告的判讀與照護 2 場次	深化友善校園-活化友善校園學子活動 增強學生融合力-促進學生身心及社會發展	19,000	1.10%	2,500	2.50%	21,500	1.17%
諮商中心	活動費(C4)	辦理生命教育 1 場次與性別平等活動 1 場次		19,000	1.10%	2,500	2.50%	21,500	1.17%
職涯發展中心	活動費(C5)	職能開發計畫活動場數 10 場次		74,000	4.27%	10,000	10.00%	84,000	4.58%
總計				1,735,000		100,000		1,835,000	100.00%

附件四_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會議決議後修正)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輔導類)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40%；體育通識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職涯輔導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u>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場次，及畢業生就業率為參考依據。</u>	<u>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u>			30.00		<u>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u>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u>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張數為參考依據。</u>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u>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數量為參考依據。</u>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u>推動國內產業實習及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等，為參考資料。</u>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體育通識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輔導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2分，上限10分	帶領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或競賽、海外志工隨隊老師	2	0	0	0.0	0.0	學務處課外組、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3分，每學年上限3分。	由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隊執行海外志工團隊服務。	3	0	0			學務處課外組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上限4分	1.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該學期內帶領學生服務，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 2.通識教育中心開立之性別平等課程。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通識教育中心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3分、優等每學年加2分，上限3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團評鑑優異成績	2	0	0			學務處課外組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2分，上限10分	危機狀況係指： 情緒不穩、攻擊傾向、創傷事件、性騷(性侵)、自殺(自傷)。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	1.特教學生身分者為有教育部鑑輔會證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體育 通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者，每位特教學生加 2 分， 上限 4 分。	明者。 2.適應校園生活係指 提供額外學習，或 生活上的協助。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 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 件加 1 分,上限 5 分	緊急校安事件處理與 協助。	1	0	0			學務處生輔組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 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 特優加 3 分/年,全國優等 加 2 分/年,全國甲等加 1 分/年,上限 3 分	輔導之社團獲校外社 團評鑑優異成績	1	0	0			學務處課外組
	9.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 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 3 分,區域性獎項加 2 分,上 限 10 分,每次獲獎僅限加 分乙次。	獲得校外學生輔導獎 項優異表現	1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每單 位分 數	次 數	分 數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30%；體育 通識 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 單位 輔導 績效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 動,每 20 人多加一分,每 個活動最多 10 分(活動主 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 學單位自訂評 鑑指標,經各學 院會議通過後, 提送學生事務 會議決議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 立或執行,每次上限 5 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 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 5 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 者,每人次加 0.2 分		0.2 分 /人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 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 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 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 學期上限 5 分		上限 5 分/ 學期	0	0			
	6.賃居生訪視輔導		0.5 分 /每次	0	0			
	7.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 就業輔導)		0.5 分 /每次	0	0			
	8.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 (迎新、競賽等活動)		0.5 分 /每場	0	0			
加分合計 (A)						0.0		
輔導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	輔導知能、特教研習	-2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內容定義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 30 分)	換算權重分 數 (系所 40%；體育 通識 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要求	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 2 分。	係指由諮商中心辦理之相關主題研習。						諮商中心
扣分合計 (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分數 加分	1. 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依本校績優導師與績優輔導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3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2. 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依本校績優導師與績優輔導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2	0	0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基本分數							7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70	
評鑑分數 (A+B+C)							70.0	

1.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 100 分